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專業資格與經驗):

職務	國籍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召集人	中華民國	顏錫銘	俄亥俄州大學財金博士 政治大學財金系主任退休	政治大學財金系兼任教授
委員	中華民國	楊綺華	政治大學外文系研究所、政大經營管理碩士 新名企業大中華區總經理	新名企業大中華區總經理
委員	中華民國	金保華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所碩士 F-龍燈財務暨投資者關係部協理	兆聯實業(股)公司協理

2. 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包含以下事項：

1.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2.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適任性及其獨立性之審核

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會計內控品質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對簽證會計師工作之範圍、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審核，以避免財務風險並提高資訊揭露品質。

3. 審查財務報告

為健全監督財務報告允當表達及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除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外，期中財務亦提送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4. 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案件審查

審查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案件之案件。

3.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 111年6月24日至114年6月23日。

(3) 最近年度(111年)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顏錫銘	2	0	100	
獨立董事	楊綺華	2	0	100	
獨立董事	金保華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1.08.05	1.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擬更換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2.擬討論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3.擬訂定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4.本公司擬設置太陽能發電及儲能裝置。	無異議	不適用
111.11.04	1.擬討論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擬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劃。 3.擬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 4.討論 111 年屆期各銀行續約。 5.111 年董事長及各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6.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擬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擬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8.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無異議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在董事會開會前，先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了解公司狀況及內部稽核查核情形。每季出具財務報告前，簽證會計師會提供公司治理函及相關查帳期間之文件予獨立董事，以增進獨立董事對會計師查核本公司狀況之了解。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